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三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華懋廣場2期10樓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9,560,566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597,912,11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董事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其中，許祐淵先生及張椿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張麗明女士告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並將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確認，張麗明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王君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任期自批准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君偉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 華懋廣場2期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　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89,560,566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298,956,056.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298,956,05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增持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30%或以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該等股份購回導致之任何後果，而致使股東、一致行動之之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無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意願，而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許祐淵先生，5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壹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曾先後出任台灣的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註：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Executive Yuan))。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許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於21,593,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2%。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衾好ㄻ 本刀牧む胼…彼妮生之很鍐何司首峪史登任

及宗旨而釐定。許先生亦可收取表現酌情花紅(如有)，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表現及許先生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支付。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張椿先生，8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同年在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半導硅材料的研究工作。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九年，彼在峨眉半導體材料廠和洛陽單晶硅廠參與建廠和生產及技術管理工作。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材料研究室主任、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組織領導(a) 3至4吋用於集成電路的單晶硅片項目和(b)製造用於2至3微米集成電路的125毫米單晶硅片的研究項目，兩者均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一九九三年榮獲全國有色金屬工業特等勞動模範光榮稱號，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張先生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7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olargiga En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